嵊泗县长乐陵园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架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码：ZSJS-2024-035**

**采 购 人: 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代 理 人: 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并经**嵊泗县财政局临[2024]1142号**采购计划确认批准现就**嵊泗县长乐陵园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码：**ZSJS-2024-03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嵊泗县长乐陵园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架采购。预算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圆整，人民币195万元整。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舟山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

八、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

九、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投标。

**十、开标时间：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5号楼3楼评标室。）

十二、履约保证金：1%。（中标供应商可以已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注：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或查阅《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中心-帮助文档-供应商登录后，查看最新版指南。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15个工作日（公告期截止后，允许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80-5087321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80-5288566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395号

代理单位：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健 联系电话：0580-5085222

质疑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580-5085222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6号

样品接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5号楼停车场

# 开标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5号楼3楼评标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75602808

因样品特殊，需要考虑实际情况，建议投标人提前电话联系代理单位，样品须在开标当天上午8点-9点自行送达接收地，现场由代理机构进行安排摆放。未中标单位样品及时退回。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张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传真：0580-5084056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1. **招标需求**
2.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嵊泗县长乐陵园保障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骨灰存放架5040穴 。

**二、采购需求**

**（一）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2.所有产品、附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方案中提出的指标要求（标有“★”的要求）。

3.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必须给出具体的选型说明，所选产品必须是新制造的先进产品，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这些选型说明和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书中列出。所提供的说明书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产品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5.现场设计装修及安装，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结构设计图进行合理的设计、装修及安装，安装前必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再进行安装。（装修封板、转角、侧板，需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数量及规格尺寸（mm）：**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宽\*深\*高(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骨灰存放架(单穴) | 493\*400\*360(±1cm)外径  460\*400\*330(±1cm)内径 | 300 | 个 |  |
| 2 | 骨灰存放架(双穴) | 833\*400\*360(±1cm)外径  800\*400\*330(±1cm)内径 | 2070 | 个 |  |
| 3 | 骨灰存放架(三穴) | 1233\*400\*330(±1cm)外径  1200\*400\*300(±1cm)内径 | 200 | 门个 |  |
| 4 | 单面侧板 | 按实际规格需求自行设计 |  | 批 |  |
| 5 | 双面侧板 | 按实际规格需求自行设计 |  | 批 |  |
| 6 | 封板装饰 | 按实际规格需求自行设计 |  | 批 |  |
| 7 | 云梯 |  | 3 | 台  台 |  |
| 8 | 编号牌 | 按实际规格需求自行设计 | 2570 | 个 |  |

**（三）架体、箱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架体(箱体)**  **结构形式** | 存放架架体主材采用（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组装而成，结构为组合式。 | | |
| **箱体、（层板/承重板）** | **材质：镀锌板 双层总厚26mm(±3.0)，壁厚双壁厚0.6mm层板内部有镀锌板加强筋处理，格位承重不低于150Kg 。** | | |
| **全静载性能承重** | 每层搁板的载重质量160kg，经24h连续试验卸载后，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应无塑性变形。 | | |
| **架体、箱体所用材料（质）及规格** | | | **备注说明** |
| **构件名称** | **材质** | **规格(mm)** |
| ★顶盖(檐)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 壁厚≥1.0mm高≥60mm深≥80mm | 抗氧化耐腐蚀，铝合金型材挤压一次成型不拼接。 |
| （架体、箱体）立柱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 深度≥30mm高≥25mm璧厚≥0.75mm | 防火耐腐蚀，整体组合式箱体结构，连接更牢固。主体竖向框架以及箱体左右板、背板、箱体立柱，均为整块无拼接。 |
| 箱体）横梁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 深度≥35mm  高≥25mm  壁厚≥0.75mm | 抗氧化耐腐蚀，铝合金型材挤压一次成型不拼接。 |
| ★底座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 壁厚≥1.2mm高120mm深≥80mm | 防火耐腐蚀，铝合金型材挤压一次成型不拼接 底座内部至少有三条加强筋，使承重性更强。 |
| （架体侧面板)立柱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 壁厚≥0.75mm  宽65mm  深≥40mm | 型材内嵌传统文化装饰图案，图案面宽不低于15mm。 |
| 架体侧面板 | PET金属板 | 板厚≥1.0mm | 防火、防潮、耐腐蚀、色彩鲜艳不褪色，打印高清中国传统图案. |
| 箱体左、右、背板 | 镀锌板 | 板厚≥0.6mm | 防火耐腐蚀，整体组合式箱体结构，连接更牢固。主体竖向框架以及箱体左右板、背板、箱体立柱，均为整块无拼接。 |
| 箱体承重搁板 | 镀锌板 | 双层成型总厚26mm(±3.0)，壁厚双壁厚0.6mm，层板内部有镀锌板加强筋处理，格位承重不低于150Kg | 不变形、耐湿热、耐磨，承重能力强。 |
| 编号牌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或不锈刚） | 壁厚≥0.8 mm | 雕刻号码防止剥落，配编号插，编号牌可滑动且能遮住锁，方便查找 |
| **门面板及其配件所用材料（质）及规格** | | | **备注说明** |
| 橱门面板 | 上下拉开门 | 铝塑板材质，面板壁厚≥2.5mm，背板壁厚≥1.2mm | 橱门面板门框采用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面板装饰立体装饰件 |
| 内门封碑 | 铝塑板或有机板 | UV 浮雕彩印+镶贴相框 | 区域分隔，安全隐密。 |
| 门锁 | 金属材质 | 耐腐蚀耐氧化 | 一门一锁，（每只锁配2把钥匙），管理员另配通用开锁器。 |
| 门拉杆 |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 折叠拉杆 | 防火耐腐蚀 |
| 顶盖、底座连接件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或镁合金型材 | （顶盖）金属一体成型外形高≥60mm×宽≥125mm×长≥125mm，单面壁厚≥2mm。防火耐腐蚀，压铸一体成型。 | （底座）金属一体成型外形  高≥120mm×宽≥85mm×长≥85mm，壁厚≥2mm。防火耐腐蚀，压铸一体成型。 |

**（四）登高云梯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 | 规格 | 外形尺寸：长1200mm×宽650mm×高2200mm |
| 2 | 车架 | 不锈钢方管：长30mm×宽30mm×厚0.7mm |
| 3 | 楼梯台阶 | 数量：6步，295mm/层，阶梯层总高1600mm，踏脚面650×150mm，顶层踏脚面650×370mm |
| 4 | 脚轮 | 前轮定向，后轮带刹万向 |
| 5 | 功能特点 | 1. 两侧设置扶手，安全可靠 2. 底部除移动外，设置支撑，承载能力强   3、静音橡胶脚轮，移动无噪音，对地板无伤害 |
| 6 | 参考图片 |  |

**四、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投标人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2年及以上（若产品另有超过2年质保期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完毕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后更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材料费。

**2．售后服务和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使用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8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1. **工期及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45内天完成。 **(中标人根据骨灰架纪念堂工程进度进行施工安装）**

现场设计装修及安装，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结构设计图进行合理的设计、装修及安装，安装前必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再进行安装。（装修封板、转角、侧板、需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0%，成品需在30天内交付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向中标单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工终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八、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 4.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嵊泗县长乐陵园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架采购 |
| 2 | 招标编号：ZSJS-2024-035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履约保证金：1% |
| 5 | 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6 | 提交样品：骨灰存放架（单穴、双穴、三穴）和相关材料及配件  样品接受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5号楼停车场 开标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5号楼3楼评标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75602808 注：因样品特殊，需要考虑实际情况，建议投标人提前电话联系代理单位，样品须在开标当天上午8点-9点自行送达接收地，现场由代理机构进行安排摆放。未中标单位样品及时退回。 |
| 7 | 答疑与澄清：无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6号3楼309室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黄健 电话：13575602808）。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5 | 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政采云线上报名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 政采云线上开标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最高限价：人民币195万元。** |
| 19 | **注：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第二候选人递补中标。**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本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供应商可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同时提供了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库[2020]46号及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货物。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重要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特别说明：**

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采用相应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声明函。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制造厂名称）、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不含报价）（格式自拟）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叙述；

（4）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组织实施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服务承诺等；

（8）项目业绩；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货款、人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运维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确认报价**（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支行**

**账号：1206013209200147766**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资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共计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都相同的，按合格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顺序排列。**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1、商务技术分（70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和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然后将评审小组各成员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评定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业绩情况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采购人验收合格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须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与本项目同类产品内容。若合同中不能反映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3分 |
| 生产设备能力评价 | 投标人提供生产设备，设备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全自动喷涂流水线、雕铣机、线切割机床、加工中心机、模具火花机、冷室压铸机。提供齐全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现场操作相关设备实景照片和所购置设备原始发票扫描件，设备发票的购买方/购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相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成品检测 | **投标人提供骨灰盒存放架检验检测至少依据GB/T3325-2017标准检测的同一批成品抽样检测报告，“技术要求”内容至少满足：**  1、全静载荷：每层搁板的载重质量≥150kg，得0.2分；  2、附着力≥0级，得0.2分；  3、硬度≥4H，得0.2分；  4、覆盖层厚度≥60um，得0.2分；  5、可迁移元素限量：铅≤90mg/kg、汞≤60mg/kg，得0.2分；  6、腐蚀时长（注：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中性盐雾试验（注：达到10级）、乙酸盐雾试验（注：达到10级）同时达到2000小时及以上时长的得4分；同时时长达到1000-1999小时的得2分；同时时长达到999-500小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须有判定结论为“单项判定符合或合格”，投标人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CNAS”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及发票扫描件，抽样基数要求≥150件，提供检验报告官网查询截图，截图包含检验要求、检验依据及检验结论，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核查结果截图，并提供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真伪查询的截图佐证，否则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5分 |
| 主材检测 | 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至少依据GB/T3325-2017标准检测的**P**ET金属板材料、不锈钢材料同一批抽样检测报告：“技术要求”内容至少满足：  1、附着力≥0级，得0.2分；  2、硬度≥4H，得0.2分；  3、覆盖层厚度≥60um，得0.2分；  4、可迁移元素限量：铅≤90mg/kg、汞≤60mg/kg，得0.2分；  5、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得0.2分；  6、腐蚀时长，（注：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中性盐雾试验（注：达到10级）、乙酸盐雾试验（注：达到10级）同时达到2000小时及以上时长的得4分；同时时长达到1000-1999小时的得2分；同时时长达到999-500小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须有判定结论为“单项判定符合或合格”，投标人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CNAS”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及发票扫描件，抽样基数要求≥150件，提供检验报告官网查询截图，截图包含检验要求、检验依据及检验结论，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核查结果截图，并提供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真伪查询的截图佐证，否则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5分 |
| 耐久性检测报告 | 投标人提供骨灰盒存放架（单、双穴）检验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技术要求”：拉门耐久性试验（将两个质量各为1KG的重物，分别挂在门的每一面的垂直中心线上）通过30万次及以上试验后，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用手揿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顶板和底板最大挠度均≤0.5%，以上检验结果为“符合或合格”，且具有单项判定为“符合或合格”字样。全部要求均满足得2分，缺项或不满足全部要求均不得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CNAS”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及发票扫描件，检验检测依据GB/T3325-2017标准，抽样基数要求≥30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核查结果截图，并提供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真伪查询的截图佐证，报告不符合以上要求不予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分 |
| 企业相关证书 | 1、投标人同时拥有骨灰盒存放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骨灰盒存放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骨灰盒存放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1分，共1分。  2、投标人拥有中国殡葬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得1分。  3、投标人获得过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10星级及以上）的得1分。  4、投标同时提供有效期内骨灰盒存放架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阻燃等级A及以上）及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的（防腐蚀等级户内一级及以上）每项得1分，共2分。  5、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的得1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 6分 |
| 团队实力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架构完善的优秀服务团队，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拟投入人员须含有本项目设计总工1名，设计总工人员为专科及以上学历且为设计类专业毕业人员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并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于投标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及安装成员人数在2-20的得1分，人数在,21-30人的得2分，31-40人的得3分，40人以上的得4分（不包含设计总工人员）。**（需提供团队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于投标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投标人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无设计总工的不得分。**  **2、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均应是完整、清晰、有效、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如有虚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分 |
| 样品及材料配件小样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材料配件小样,应便于携带，专家评委从样品的外观美观度、产品材质和功能对招标要求的满足度进行横向打分（20分） 样品工艺、外观效果、箱体光泽度、整体尺寸科学合理、设计人性化、符合当地殡葬文化特色，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样品工艺、外观效果、箱体光泽度、整体尺寸基本科学合理、设计人性化、基本符合当地殡葬文化特色，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样品工艺、外观效果、箱体光泽度、整体较科学合理、设计较人性化、较符合当地殡葬文化特色的得10分；样品工艺设计、整体欠缺的，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5、样品整体一般的得1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以技术偏离表和双穴样品为评审依据。上述双穴样品须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不可负偏离，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或未提供双穴样品的不得分。** | 20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方案，需包含实施进度、供货计划及货源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全面、计划合理、专业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科学全面、计划较合理可操作的得3分；  3、方案普通，基本可操作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设计方案评价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涉及设计方案平面图（不组织现场勘测，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测数据）、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分，存放架规格和总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美观、考虑周到、可操作性行强的得5分； 2. 设计方案内容的基本完整、美观、考虑周到、可操进行的得3分； 3. 设计方案内容的一般完整、可操作性进行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承诺方案 质保期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保期承诺方案限进行打分：**   1. 承诺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3以上年的得5分；   2、承诺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3年的得3分；  3、承诺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2年的得1分；  **注：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在地的气候条件及环境因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响应速度、应急人员安排等实质性内容），由评审小组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1、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得5分；  2、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的得3分；  3、应急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  4、所提供的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5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投标样品**

开标现场须提供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样品及材料配件小样，所有样品及材料配件小样均需备注样品名称，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要求均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材料及配件 | 样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骨灰存放架（单穴）  样品 | 493\*400\*360(±1cm)外径  460\*400\*330(±1cm)内径 | 1个 | 必须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 2 | 骨灰存放架(双穴) | 833\*400\*360(±1cm)外径  800\*400\*330(±1cm)内径 | 1个 | 必须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骨灰盒存放架（单穴、双穴、三穴）相关材料及配件 |
| 3 | 骨灰存放架（三穴） | 1233\*400\*330(±1cm)外径  1200\*400\*300(±1cm)内径 | 1个 |
| 4 | 顶盖（檐）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 1块 |
| 5 | 底座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 1个 |
| 6 | 顶盖、底座连接件 | 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或镁合金型材 | 各1个 |
| 7 | 门拉杆 | 不锈钢及304以上材质 | 1个 |

**★注**：检验报告原件签订合同前备查。为严防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来投标，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提供真实可靠的技术参数，实际安装产品必须一致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甲方在对样品和成品质量存疑时，甲方有权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作为后期验收依据，并在安装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存疑时采购人有权将抽取部分材料（检测材料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由第三方进行测量和检验，如相关材料经检验其结果达不到投（应）标时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即作为虚假应标处理，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为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作出相应处罚等）。检测结果合格与否，检测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价格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满足财库〔2014〕68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SJS-2024-035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嵊泗县财政局临[2024]1142号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195万元整。

甲方：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对**嵊泗县长乐陵园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架采购**，采购编号ZSJS-2024-035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项目中标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元。

附合同中标相关报价分项清单。

**四、设备服务期**

特殊注明外，**▲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公开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更换。

**五、工期及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45内天完成。**(中标人根据骨灰架纪念堂工程进度进行施工安装）**

现场设计装修及安装，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结构设计图进行合理的设计、装修及安装，安装前必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再进行安装。（装修封板、转角、侧板、需中标人承担）

**六、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0%，成品需在30天内交付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向中标单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工终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八、履约保证金**

8.1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8.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3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8.4.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九、争议的解决：**

9.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9.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的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单位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评分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投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时间：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等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8、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包括所投标服务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不含报价）（格式自拟）**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4、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偏离情况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则视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组织实施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简历表。**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  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电话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 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服务承诺等。**

# **8、项目业绩格式**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后附合同等资料。**

**4.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若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投标文件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SJS-2024-03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嵊泗县长乐陵园骨灰纪念堂骨灰存放架采购 |
| 总投标报价 | 每年服务费（人民币）：  三年共计服务费（人民币）： |
| 备注 |  |

**注**：1、按以上表格形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人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运维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